

2023 年度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宿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宿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宿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市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

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宿迁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宿迁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重要文稿起草、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与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协调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三）财务处（审计处）。拟定全市卫生健康经济政策；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市级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提出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牵头健康扶贫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工作，并限时办结。承担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五）健康促进处（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健康宿迁建设职责分工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制度，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市各县区、各部门推进健康宿迁建设工作的指导与督查、考核和评估。开展重



大问题调研。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的创建和考核评价工作。承担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六）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七）医政医管处。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拟订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地方性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八）基层卫生健康处。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评价工作，指导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九）科技教育处。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适宜技术推广；承担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十）综合监督处。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健康产业等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十一）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全市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订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健全药师继续教育制度，指导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工作；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十二）老龄健康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市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三）妇幼健康处。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妇幼卫生、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十四）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十五）中医综合处（中医科教处）。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作。（十六）中医医政处。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十七）组织人事处（宣传处、人才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培训作。指导推动行业基层党建工作，促进行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

闻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具体承担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工作。干部保健处。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启动建设三级区域医疗中心。全力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市委市政府高位统筹，联合省人民医院共同开展申创，顺利通过省级初评、国家线上评审和国家现场考察，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于今年 7 月成功入选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单，新一届医院领导班子和首批 12 名专家选派到位，顾海涛小儿先心病门诊等高水平诊疗平台相继开诊。全面推进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人民医院、江大附院、苏大附儿院、徐医附院分别与我市 4 家综合医院签订帮扶协议，选派帮扶专家 512 人次，组织 107 场远程会诊、171 场技术培训，开展新技术 83 项，相关做法成效获省卫健委充分肯定。

2. 持续完善公立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建设。有序推进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宿城区运河港人民医院建设，建成运行宿迁高新区人民医院（市老年病医院）。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泗阳、泗洪、宿城县（区）级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65%以上。加强专科医院建设。

加快补齐中医、妇幼机构短板，完成市中医院门急诊改扩建，推动市妇幼医院加入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集团，加快建设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加强基层机构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医疗基础，新建成大兴区域医疗中心、南蔡中心卫生院，有序推进来龙区域医疗中心

二期工程、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2家农村区域性医疗中心和3家社区医院通过省“优质服务基层行”评审，全市新增8家五级中医馆，新建成甲级村卫生室20家、中医药特色村。

3. 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启动实施“三名”工程。出台实施方案，择优评出4所名院、20个名科、60位名医建设对象，指导鼓楼宿迁医院迎接三甲复评审，年内创成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8个，引进高层次团队12个共86人。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建设暨医疗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市县两级质量控制体系，新成立市级质控中心19个，组建行风监督员队伍82支，组织教育培训182场次，督查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40家，交办问题168个，三级医院对四级手术随访率提升至93.5%。加强医疗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开展诊所全流程管理县域试点，上线“健康宿迁”智慧门户，22家医院医疗机构接入省影像云平台，上传影像报告160万份，宿豫、宿城完成基层医疗信息系统提档升级。提升医学科研能力。修订《宿迁市医学重点学科实施意见》，评选周期从五年缩短为三年。新设立市级中医药科技课题，评审立项29个，获批省卫健委科研立项课题12项，数量首次超过淮安、泰州。

4. 加强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做好疾病预防控制。落实重

大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在 5 家哨点医院开展新冠感染监测，指导沭阳县入选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全年共报告甲乙类传染病 15415 例，在管高血压患者 48.75 万人、2 型糖尿病患者 16.29 万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2599 人，468 家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源头专项治理，全市重点单

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 99.2%。加强急救应急体系建设。修订突发事件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妥善处置 9.19 龙卷风事件，新建成 3 个急救分站，全年救治急危重症患者 3.1 万余人，3 分钟出车率大于 95%。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构建“13+8+2”创卫复评攻坚体系，邀请专家开展 3 轮模拟暗访，下发通报 17 期、交办单 133 份，整改问题 5000 余个，今年 8 月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评估。

5. 优化重点人群服务质效。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98 元，全市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 38.4%，重点人群签约率 67.8%，2 家医院被评为省家医服务创新单位。强化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全年排查管理残障育龄妇女 10032 人，完成“两癌”筛查 14.5 万人、新生儿疾病筛查 2.2 万人，免费接种儿童 HPV 疫苗 5.92 剂次、水痘疫苗 30.5 万剂次，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加大老年人健康保障，3 家医院新建成老年医学科，2 家护理院优化提升项目通过省级验收，30 家单位被确定为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实施健康体检优化提升试点，全年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46.46 万人、智能技术培训 4.17 万人次，创成 4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宿城区“智慧医养”社区

被央视报道。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完成 21726 名奖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建立帮扶档案 2041 份。加大托育服务供给，新建成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5 家、市级 14 家，创成省示范性托育机构 1 家，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增至 3.3 个，普惠收托占比提升至 35%。

6. 持续深化卫健“四化”改革。大力推进改革试点项目。年内新增结核病关爱行动、外伤后破伤风预

防处置门诊规范建设等 10 个省级以上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医防融合改革，出台省内首个“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指导宿豫区获批省基层卫生健康候补综合试验区。深化组团帮扶和南北共建。巩固市中医院长效帮扶机制，建成运行宿迁名医堂，如期通过三甲复评审，脑病科获批国家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拓展苏宿医疗合作范围，今年以来新派驻专家 79 人次，新建立 4 个专科联盟，4 个典型案例被省南北协调办发文推广。深入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监管创新区建设。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全链条，创新监督协管服务“十个统一”，推行“六化工作法”，研发依法执业自查系统，全面启用市卫生健康阳光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全市 229 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接入。今年 10 月，全省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模式经验获全省推广。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校地院地合作，牵头承办“哈尔滨医科大学校园宿迁日”，全年组织校园招聘 30 余场，录取应届毕业生 855 人，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 137 名，20 名高层次人才新增纳入编制周转池管理，开展基层人员适宜技术

培训 6482 人次，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第二部分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50.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7,004.2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156.0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76
<b>总计</b>	<b>7,239.85</b>	<b>总计</b>	<b>7,239.85</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04.25	7,00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	21.75						
20132	组织事务	21.75	21.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75	21.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8.50	6,798.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88.41	6,788.41						
2100101	行政运行	1,730.69	1,730.6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57.72	5,057.72						
21006	中医药	10.09	10.0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9	10.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56.09	1,740.68	5,41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		21.75			
20132	组织事务	21.75		21.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75		21.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0.34	1,740.68	5,209.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40.25	1,740.68	5,199.57			
2100101	行政运行	1,740.68	1,740.6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99.57		5,199.57			
21006	中医药	10.09		10.0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9		10.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	2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40.34	6,940.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7,004.25	<b>本年支出合计</b>	7,146.09	7,146.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5.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76	83.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7,229.85	<b>总计</b>	7,229.85	7,229.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46.09	1,730.68	5,41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		21.75
20132	组织事务	21.75		21.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75		21.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0.34	1,730.68	5,209.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30.25	1,730.68	5,199.57
2100101	行政运行	1,730.68	1,730.6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99.57		5,199.57
21006	中医药	10.09		10.0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9		10.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0.68	1,494.79	235.8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110.09	1,110.09	
30101	基本工资	190.75	190.75	
30102	津贴补贴	397.35	397.35	
30103	奖金	192.82	192.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8	9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3	47.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6	23.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	7.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01	92.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1	61.9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35.89		235.89
30201	办公费	32.28		32.28
30202	印刷费	24.88		24.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97		6.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57		3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4.60		4.6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3.42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05		37.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4		10.04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20.92
30229	福利费	3.80		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1		4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		13.0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84.70	384.70	
30301	离休费	203.40	203.40	
30302	退休费	172.64	172.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66	8.6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46.09	1,730.68	5,41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		21.75
20132	组织事务	21.75		21.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75		21.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84.00		1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0.34	1,730.68	5,209.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30.25	1,730.68	5,199.57
2100101	行政运行	1,730.68	1,730.6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99.57		5,199.57
21006	中医药	10.09		10.0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9		10.0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0.68	1,494.79	235.8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110.09	1,110.09	
30101	基本工资	190.75	190.75	
30102	津贴补贴	397.35	397.35	
30103	奖金	192.82	192.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8	96.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3	47.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6	23.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	7.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01	92.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1	61.9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35.89		235.89
30201	办公费	32.28		32.28
30202	印刷费	24.88		24.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97		6.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57		3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4.60		4.6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3.42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05		37.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4		10.04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20.92
30229	福利费	3.80		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1		4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		13.0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84.70	384.70	
30301	离休费	203.40	203.40	
30302	退休费	172.64	172.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8.66	8.6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	0.00	0.00	0.00	0.00	1.31	48.29	35.18	1.31	0.00	0.00	0.00	0.00	1.31	48.29	35.1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0	参加会议人次(人)	9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5	参加培训人次(人)	6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5.8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35.89
30201	办公费	32.28
30202	印刷费	24.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4.6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3.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7.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4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30229	福利费	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5.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4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23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0.97 万元，增长 48.7%。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7,239.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04.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4.81 万元，增长 53.96%，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三名工程、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其他省级补助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84 万元，减少 26.25%，变动原因：部分上年结转项目已与本年度使用。

#### （二）支出决算总计 7,239.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5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7.64 万元，增长 61.59%，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三名工程、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其他省级补助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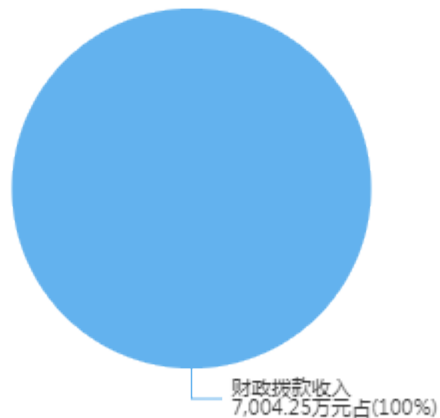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83.7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公共卫生等项目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67 万元，减少 80.98%，变动原因：年末财政收回银行存款账户中以往年度结余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004.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04.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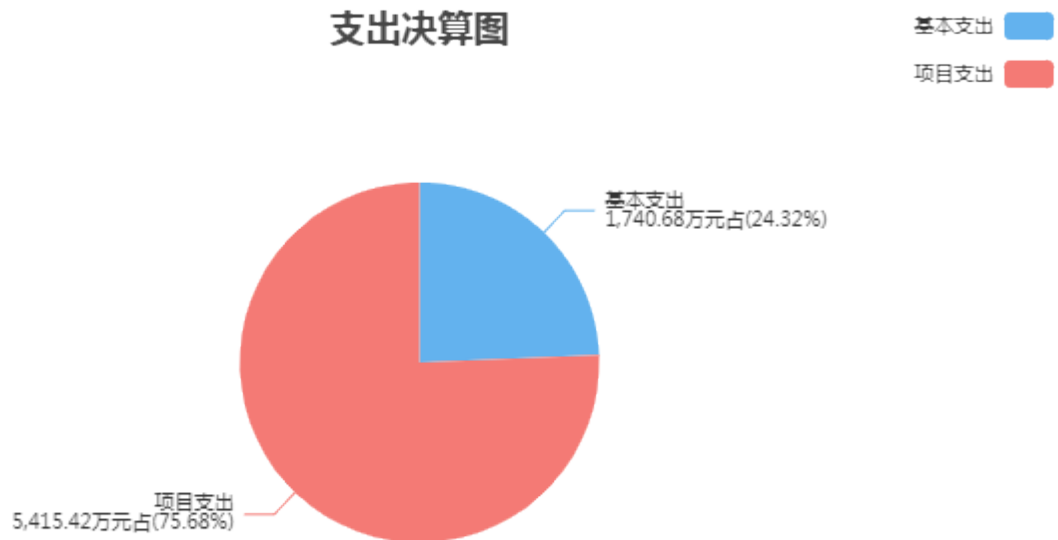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5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0.68 万元，占 24.32%；项目支出 5,415.42 万元，占 75.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229.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0.97 万元，增长 48.8%，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三名工程、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其他省级补助收入、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4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17.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23%。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非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为其他部门预算项目。

###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非本单位年初预算项目，为其他部门预算项目。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89.52 万元，支出决算 1,73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绩效目标奖、应休未休年休假支出、增人增资资金不列入年初预算。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068 万元，支出决算 5,19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三名工程、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其他省级补助资金等不作为本单位年初预算数。

3.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剩余资金与财政联合发文直接下达至各县（区），不从本单位支出，所以不计入决算数。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0.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4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7.64 万元，增长 61.37%，变动原因：增加三名工程、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其他省级资金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30.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执行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不超过上年决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接待 12 批次，110 人

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督查、其他市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0 个，参加会议 90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会议主要为业务会议，开支内容主要包含会议材料费、异地参会人员住宿费、伙食费等。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5 个，组织培训 65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培训主要为业务培训，开支内容主要包含培训专家讲课费、材料费、异地参培人员住宿费、伙食费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68 万元，减少 24.05%，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批复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单位遵循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6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6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54.52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